#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

大民校发[2022]50号

# 关于印发《大连民族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 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:

现将《大连民族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管理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# 大连民族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 管理办法(修订)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工作,规范仪器设备处置工作程序,根据国家财政部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(财资〔2021〕127号)、国家民委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(民委(财务)发〔2009〕133号)、财政部《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——固定资产》(财会〔2016〕12号)等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、专家鉴定,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、无维修价值的仪器设备,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,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。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仪器设备,应当继续使用。
- 第三条 学校所有待报废仪器设备均属国有资产,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处置。

## 第四条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标准

因技术落后、损坏等原因不能修复使用或维护修理费用过高,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,可申请报废处置,具体标准如下:

# (一)使用效能

1. 主要结构和部件损坏严重而无法修复或虽能修复但修理 费已接近或超过原仪器设备价值的;

- 2. 产品技术落后,质量差,耗能高,效率低,已属淘汰且不适于继续使用的;
- 3. 仪器设备虽完好, 但各项指标无法满足教学科研最低标准 和要求, 无利用改造价值的;
- 4. 主要附件损坏,无法修复,而主机尚可使用的,可做部分 报废;
  - 5. 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,造成严重破坏无法修复的;
  - 6. 因改建扩建工程需要,必须拆除且无再利用价值的;
  - 7. 因计量检验不合格,强制报废的;
- 8. 因安全、环境污染、能耗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且无法改造的;
  - 9. 其它符合上级文件中有关仪器设备报废规定条件的。
    - (二)使用年限

# 通用设备:

- 1. 计算机设备不低于6年;
- 2. 办公设备不低于6年;
- 3. 车辆不低于6年;
- 4. 机械设备不低于10年;
- 5. 电气设备不低于5年;
- 6. 通信设备不低于5年;
- 7.广播、电视、电影设备不低于5年;
- 8. 仪器仪表不低于5年。

## 专用设备:

- 1. 工程机械10-15年;
- 2.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10-15年;
- 3.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5-10年;
- 4. 电工、电子专用生产设备5-10年;
- 5. 安全生产设备10-20年;
- 6.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10-20年;
- 7. 专用仪器仪表5-10年;
- 8. 文艺、体育、娱乐设备5-15年。

参考使用年限标准,属使用效能标准情况之一者,可以申请 报废处置。对于未达到使用年限标准的,从严把握报废处置标准。

#### 第五条 报废程序

- (一)由使用单位(部门)填写《大连民族大学仪器设备报 废申请表》注明报废理由,组织本部门鉴定小组鉴定,经主要负 责人审核,提出意见并签字盖章后,提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 处;
- (二)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使用单位(部门)处置申请,组织审计处、财务处、使用单位等部门,对各单位申请处置的资产进行现场验看鉴定,提出处置意见;
- (三)处置意见报请主管校长审核同意后,根据报请处置资产价值情况提交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,并将审批材料报国家民委备案或审批;

- (四)对拟报废的车辆,使用单位(部门)需提出书面申请, 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,并依据《机 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办理报废手续;
- (五)对拟报废的气体钢瓶,需由学校委托的专业机构检测 后,方可办理报废手续;
- (六)对拟报废的特殊设备(如污染严重或带有放射性), 必须向国家指定部门提出申请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 第六条 批量报废处置的审批权限

- (一)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不足1500万元的国有 资产,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,将审批材料报国家民委备案。
- (二)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500万元以上(包含1500万元)的国有资产,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,将审批材料报国家民委进行审批。

## 第七条 报废处置

报废处置依据国家相关规定,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 由国家认证的公开进场交易平台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的回收 机构回收处置。处置收入全部上缴学校。在未完成报废处置流程 之前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。使用单位应安排专人妥善 管理,防止丢失,保持其完整性。

**第八条** 家具、用具、软件参照本办法执行。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《大连民族学院仪器设

备报废处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大民院发[2012]44号)同时 废止。

附件: 大连民族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

大连民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2年9月2日印发